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王心怡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aie3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76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07698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北市大）辦理「2025 Best Education-KDP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國際認證獎標竿及特優方優良案分享會暨研習活動」，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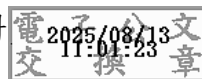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4年8月11日北市大師培字第11460240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為利標竿、特優方案公開分享展示，以達互相學習觀摩之效，謹訂於114年9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中正堂辦理（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參與教師將提供研習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
- 三、相關報名連結可至本市大2025KDP國際認證獎專區（網址：<https://cte.utaipei.edu.tw/p/406-1013-125272,r779.php?Lang=zh-tw>）填寫報名表單，以利統計人數規劃課程空間及安排座位。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